

奖惩办法（五篇范文）

第一篇：奖惩办法

员工奖惩办法

一 总 则

1.为加强对员工行为规范的管理，提高企业员工自身从业素质,引导和激励员工积极进取，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公司规章制度，结合企业现行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员工奖惩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2.促使员工适应企业发展管理，搭建员工个人价值实现平台，树立“人人参与、人人遵守、从我做起、以他为榜、互勉共进”的思想观念，务实求真做好本职工作。

二 适用范围

1.本办法适用对集团总部人员及所有下属各子公司员工。

2.本办法主要应用对员工的工作业绩、行为规范、组织纪律、生产安全、工作程序等方面的奖惩。

三 奖惩依据和原则

1.奖惩依据公司现行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相关配套文件，对于本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以适时的补充文件为依据。

2.本办法采用“有功必奖、有过必惩、公正公平”的奖惩原则。

四 奖惩程序与职能分工

1.奖惩管理的主管部门为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其他各部门及各下属子公司呈报的一般性奖惩的结论复查；以及各个大宗性奖惩的调查、审查、审核、呈报等非一般性奖惩内容的处理工作。

2.非一般性奖惩内容主要包括对员工的重大贡献奖励与重大损失处罚（指安全与经营两个主要方面）和典型事迹奖惩，以及一般性奖惩范围之外所有包含内容。3.承办部门为各下属基层单位，主要负责对子公司内部一般性奖惩范围的内容进行处理；在生产安全、工作业绩等方面表现有特殊贡献人员奖励意

见的初审和呈报；一般员工在生产安全方面的处罚处理意见审核。
一般性

奖惩主要包括在行为规范、组织纪律、一般员工绩效工资方面的奖罚处理； 4.一般性奖惩内容承办程序 5.非一般性奖惩内容的奖惩处理程序

注：对员工在生产安全、工作业绩方面有重大贡献奖励与重大损失处罚和典型事迹奖惩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五 奖惩款项的使用

1.各子公司一般性奖惩范围内的处罚款项全部用于奖励；一般性奖惩范围内的奖励款项全部来源于所有处罚款；一般性奖惩款项均在月份工资中处理、兑现。

2.对奖惩处理结果有异议时（包括遗漏、误算、不合理等情况），员工可以填写《处理意见反馈表》，并呈报人力资源部办理。

3.奖惩款项的审批按照规定的程序及审批的权限处理。

六 奖惩形式与范围

1.发文通报：适用于对员工思想素质、工作态度、工作成绩等方面奖惩处理。2.经济奖惩：适用于因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成本费用控制与使用、公司规章制度、生产安全、经营管理可行方案等方面的奖惩处理。

七 奖惩内容

（一）奖励内容

1.以发文形式通报表扬的有：

（1）员工品行端正、作风良好、工作认真负责成为其他员工的楷模；

（2）本职工作岗位工作成绩显著，被评为“优秀员工”等荣誉称号；

（3）维护公司利益，为公司争取荣誉；

（4）对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的事故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了重大事故发生和经济损失。

（5）其他应进行通报表扬的内容。2.以奖金、物品、有价证券等形式奖励的有：

（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采纳后在经营管理上取得明显成效者；

- (2) 遇意外事故或灾害，奋不顾身抢救使公司财产减少经济损失；
- (3) 超额完成公司下派的经营指标；
- (4) 在确保经营管理正常运行下对成本费用控制显著；
- (5) 为企业的经营发展提供切实可行的战略方案；
- (6) 为企业引进重点投资项目或需求资金；
- (7) 经营管理工作运行有序，效果显著；
- (8) 其他情况应给予的经济奖励。

(二) 处罚内容

1. 以发文形式通报批评的有：

- (1) 未按照公司管理程序开展工作，故意扰乱正常运行秩序；
- (2) 工作疏忽大意，态度较差，与领导、员工发生争吵撕打等行
为；

(3) 因自身安全责任心较差造成公司经济损失；

(4) 其他应采用发文通报批评的事宜。2. 以经济处罚形式包括的
内容有：

(1) 穿睡衣、拖鞋、赤膊上班者；

(2) 在办公场所或宿舍高声喧哗、粗言秽语，嬉笑打闹，影响办
公秩序。

(3) 无理取闹、搬弄是非、损害团结者；

(4) 工作现场不打扫，脏乱差者；

(5) 公司就餐时高声喧哗或浪费食物严重，不服从管理者； (6)
故意损坏公物者；

(7) 在禁烟区吸烟者；

(8) 不注意公共卫生，随地乱吐痰、乱扔废物拒不改正者；

(9) 未经许可，私自留他人住宿者；

(10) 别人物品，占为己有者；

(11) 私自使用电炉和私自搭拉电源者；

(12) 在公司循私舞弊者；

(13) 无故不参加公司安排的培训课程；

(14) 在工作时间谈天、嘻戏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者。

- (15) 因过失以致发生工作错误情节轻微者。
- (16) 妨害现场工作秩序或违反安全卫生工作守则者。
- (17) 检查或监督人员未认真履行职责者。
- (18) 未按要求穿戴整洁工作服和佩戴标徽者。
- (19) 违反其他行为规范方面

违反(1)至(19)条款规定,每次给予5元至20元的经济处罚。

- (20) 上班脱岗、溜号、串岗、聊天、干私活者;
- (21) 值班人员不履行自己职责者;
- (22) 临时安排的工作,拒绝或故意不完成者;
- (23) 在工作场所发生口角,不听劝解者;
- (24) 办事不力,工作时间偷闲怠慢者;
- (25) 上班吃东西、下棋、打牌、睡觉者;(26) 无集体观念和责任心,对电话或对讲机的响声熟视无睹者;
- (27) 工作时间打架、吵架的次要责任者;
- (28) 不按规定交接班或不按规定办理物资进出入库登记者;
- (29) 工作态度恶劣、侮辱、谩骂客户和领导者;
- (30) 无故撕毁、私藏公司的各种票据者;
- (31) 拾到别人物品或不归还者;
- (32) 浪费材料不听管理者;
- (33) 不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设备的违规者;
- (34) 不接受管理,不服从工作安排或擅自中止工作者;
- (35) 不按规定及时上报材料报表或内容数据有差错者;
- (36) 因工作疏忽失职造成顾客退货和投诉者;
- (37) 违反正常工作程序私自处理者;
- (38) 对上司无理顶撞者;
- (39) 工作时间上网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宜者;
- (40) 投机取巧,隐瞒蒙蔽,谋取非分利益者;
- (41) 对上级指令未申报正当理由而未如期完成或处理不当者;
- (42) 因疏忽导致机器设备或物品材料遭受伤害或伤及他人者;
- (43) 携带危险物品入进入公司者;

(44) 对同仁恶意攻击或诬告、伪证而制造事端者；

(45) 涂改考勤卡，代替他人打卡或接受他人打卡者；

违反(20)至(45)条规定条款，每次给予20元至50元的经济处罚；(46) 擅离职守，导致事故，使公司蒙受重大损失者；

(47) 泄漏生产、业务、财务、经营等机密信息者；

(48) 遗失经管之重要文件、机件、物件或工具者；

(49) 撕毁、涂改有效公文或公共文件者；

(50) 擅自变更工作方法或违反安全规定措施致使公司蒙受重大损失者；

(51) 拒绝听从主管人员合理指挥监督；

(52) 造谣生事，散播谣言致公司蒙受重大不利者；

(53) 受聘时虚报资料，使本公司误信而遭受损害者；

(54) 对上级或同事实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为者；

(55) 偷窃同仁或公有财物者；

(56) 违反劳动合同或工作规则情节严重者；

(57) 蓄意损坏公司或他人财物者，致使公司蒙受损害者；

(58) 组织、煽动怠工，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要挟领导，扰乱公司秩序者；

(59) 在公司办公区域范围内从事赌博行为者；

(60) 利用公司名义在外招摇撞骗，以致公司名誉蒙受重大损害者；

(61) 在工作中酗酒滋事妨害生产秩序者；

(62) 经常违反公司规定屡教不改者；

(63) 依合同约定调派工作，无故拒绝接受者；

违反(46)至(63)条规定条款，每次给予50元至100元的经济处罚；

(64) 私自更改票据、出据假发票以及更改票据发出数、入库数、合格数等重要数据，给公司管理带来混乱者(特别严重者给予解聘)；

(65) 工作管理混乱造成较大的失误者；(66) 带危险物品入公司禁地者；

(67) 工作渎职酿成生产安全较大事故者；

(68) 违反安全规定措施导致公司重大损失者；

(69) 利用工作之便贪污、盗窃、行贿受贿，假公济私，谋取私利者；

(70) 私自留宿违法犯罪人员者；

(71) 组织、煽动怠工或要挟领导，扰乱公司秩序者；

违反(63)至(71)条规定条款，每次给予100元至200元的经济处罚；

(72) 由于员工自身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公司经营损失等情况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处理。情节严重者上报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73) 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处罚条款同等有效，如有冲突按原制度条款执行；如本办法未涉及有关条款按照适时补充文件或处理规定为准。

七 附则

1、各公司(部门)奖惩材料要求详尽真实，叙述清楚。

2、各公司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范围，标准执行。

3、本《员工奖惩办法》解释权归集团人力资源部。

4、本《员工奖惩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2012-7-10

第二篇：奖惩办法

安全生产奖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严重不良影响事件发生，保护从业人员生命健康，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关于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通知》(国发〔2011〕40号)等国家、行业法律,结合指挥部实际，法规、规章制定.第二条 安全生产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的原则，严格落实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岗岗有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

制度、操作规程，预防事故发生。

第三条 指挥部充分发挥激励约束机制的积极作用，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章制度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处罚。

各分部应结合管理实际，制定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奖惩实施细则，并认真贯彻执行。

第四条 为强化安全风险管控，确保安全生产有序受控，指挥部对各分部的班子成员实行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

第五条 本办法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实施的经济处罚，不免除上级和地方政府部门按规定给予的罚款处罚和处理，不替代指挥部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分部。

第二章 安全风险抵押金

第七条 指挥部安委会成员和各分部班子成员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指挥部缴纳安全风险抵押金。

1、缴纳额度为：

分部经理 伍仟元 分部书记 伍仟元 分部安全总监及副经理 肆仟元

2、缴纳时间在每年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之后的 30 日内上缴指挥部财务部。逾期不缴纳的，取消未缴纳人员当年所有考核评比资格。

第八条 按照本《办法》实施的有关经济处罚在安全风险抵押金中扣除，扣除处罚金额后，余额返还本人。

完成考核指标且无经济处罚的：在岗工作满一年按所缴风险抵押金原额返还。

安全风险抵押金实行考核兑现，每年清算一次，安质环保部负责日常管理，建立有关台帐。

第三章 表彰奖励

第九条 实现安全文明工地目标，指挥部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在创建安全文明工地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对获得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管理奖项的，根据获奖等级，参照安全文明

工地励标准执行。各级安全文明工地奖励额如下：

1、被评为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励 10 万元，作为有关个人的奖励（其中项目经理和安全总监各 10%）。

2、被评为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励 5 万元，作为有关个人的奖励（其中项目经理和安全总监各 15%）。

3、被评为省会级城市和国务院单列市级安全文明工地奖励 3 万元，作为有关个人的奖励（其中项目班子成员 30%）。

4、被评为股份公司级安全文明工地奖励 2 万元，作为有关个人的奖励（其中项目经理和安全总监各 20%）。

5、被评为集团公司级安全标准工地奖励 1 万元，作为有关个人的奖励（其中项目经理和安全总监各 25%）。

6、各级安全文明工地奖励金额以高者为准，不重复计算。第十条获得股份公司或地市级授予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或先进个人荣誉的，给予单位 2 万元奖励，给予个人 0.2 万元奖励。获得省（部）级地方政府授予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或先进个人荣誉的，给予单位 4 万元奖励，给予个人 0.4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授予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或先进个人荣誉的，给予单位 8 万元奖励，给予个人 0.8 万元奖励。

获得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管理先进单位或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按获奖等级，比照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受到集团公司通报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单位 1 万元奖励，给予个人 0.1 万元奖励。受到建设单位或股份公司通报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单位 2 万元奖励，给予个人 0.2 万元奖励。受到部委或省

级通报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单位 4 万元奖励，给予个人 0.4 万元奖励。

指挥部根据各分部开展“安全生产月”、“应急演练周”、“安全文化建设”、“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生产专项活动情况，对组织得当、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的，或者在高风险作业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中，领导干部“责任包保”、“带班盯岗”工作扎实有效，及时排除险情，避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和不良影响事件的单位和项目给予个人给予 0.2 万元奖励；单位给予 2 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提出了具体建议，经实践效果明显，提高了现场安全可靠程度的人员，给予个人 0.1~1 万元奖励。

以上奖金在安全保证金罚没部分和各项安全罚款中列支，不足部分由指挥部列支。

第四章 经济处罚 第十四条 事故处罚

1、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伤亡事故，每死亡 1 人，指挥部对责任单位给予 15 万元经济处罚，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给予 1 万元经济处罚，对分管负责人给予 0.8 万元经济处罚。

2、发生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指挥部对责任单位每死亡 1 人给予 15 万元经济处罚；每死亡 1 人，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给予 1 万元经济处罚，或者没收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交纳的全部安全风险抵押金。

3、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指挥部没收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交纳的全部安全风险抵押金。

4、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根据人员伤亡和损失大小，比照生产安全事故处罚标准进行经济处罚。

5、对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漏报、谎报、隐瞒不报的单位和相关负责人，按照相应事故等级进行经济处罚，视影响大小和恶劣程度每起事件对单位增加 10 万元以下经济处罚。

第十五条 对安全生产严重不良行为的经济处罚

1、因安全不良行为被业主、各级质监分站通报的项目，给予责任单位 5 万元/次经济处罚；被省、地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委通报批评的项目或单位，给予责任单位 10 万元/次经济处罚。

2、对高风险作业项目未实施领导干部责任包保和盯岗带班，现场管理混乱或者安全监管不到位；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或项目，予以通报批评，给予责任单位 2~10 万元处罚。

3、违反国家、行业、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公司制度办法规定的，责令立即整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 1~3 万元经济处罚；存在问题被新闻媒体、业主或建设主管部门曝光、投

5 万元/次处罚。

4、提取安全费用不符合要求、安全投入明显落后于工程进度要求的罚款 5 万元；安全费用未能专项用于安全生产或工程已近完工但安全费用投入明显不足的按其投入不足部分的 2 倍予以处罚。

5、不按照法规政策要求配备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和“群安员”，存在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无证上岗、无安全专职管理人员或者不按行业规章标准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群安员的；或者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劳务队伍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未纳入安全生产体系实施动态管理的，给予责任单位 1 万元/人次经济处罚。

6、风险性较大的作业项目不按程序编制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施工人员无作业指导书或安全技术交底；或者不按照设计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未按规定审批程序擅自更改施工方案；或者违反规范标准强制性规定，或者不执行上级单位制度办法和文件要求的单位或项目，责令立即整改，给予 2~5 万元经济处罚。对各级检查发现的问题不立即组织整改，或者类似问题反复发生的，给予通报批评，追加 2 倍处罚。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个人通报批评和经济处罚。

1、因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严重不良行为，单位或项目受到公司、集团公司、业主或政府主管部门罚款处罚的，对责任单位和项目主要领导分别处以 0.5 万元处罚，对分管副职给予 4000 元经济处罚。

2、被集团公司、股份公司、业主或地方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对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分别给予 1 万元经济处罚，对分管副职分别给予 8000 元经济处罚。

3、被省级单位通报批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对单位主要领导给予 2 万元经济处罚，对分管副职给予 1.6 万元经济处罚。

第十七条 安全风险抵押金和各项处罚必须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各项处罚由指挥部安质环保部出具处罚通知单，财务部、安质环保部分别建立明细台帐，每季度核对一次。

安全风险抵押金没收部分和各项处罚款项，主要用于对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安全教育和宣传、安全设备和器材的购置、更新及维修、安全文明工地复查验收等与安全管理工作相关的费用。该费用的使用，由安质环保部审核，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报销列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安质环保部负责解释。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工程质量奖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杜绝质量事故和严重不良影响事件发生，根据国家、行业政策法规和股份公司有关文件以及郑西客专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施工现场质量管理的特点和要求，制定《中铁三局郑徐客专工程指挥部工程质量奖惩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铁三局郑徐客专工程指挥部各分部。

各分部应结合管理实际，制定完善本单位工程质量奖惩实施细则，并认真贯彻执行。

第二章 表彰奖励

第三条 实现工程质量目标，指挥部对施工单位予以表彰奖励。

1、获集团公司或地市级优质工程奖励 2 万元，作为有关个人奖励（其中项目班子成员 50%）。

2、获股份公司优质工程奖励 3 万元，作为有关个人奖励（其中项目班子成员 40%）。

3、获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励 5 万元，作为有关个人奖励（其中项目班子成员 30%）。

4、获铁路优质工程一等奖奖励 5 万元、二等奖奖励 4 万元，作为有关个人奖励（其中项目班子成员 30%）。

5、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奖励 30 万元；获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承建）奖励 15 万元、（参建）奖励 10 万元，作为有关个人奖励（其

20%)。

6、获詹天佑奖（承建）奖励 20 万元、詹天佑奖（参建）奖励 10 万元，作为有关个人奖励（其中项目班子成员 20%）。

7、获鲁班奖（承建）奖励 50 万元、鲁班奖（参建）奖励 30 万元，作为有关个人奖励（其中项目班子成员 20%）。

第四条 各级优质工程的奖励不进行重复计算。

第五条 以上奖励如与其他管理文件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指挥部每年评选一次在工程质量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个人、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给予 0.2 万元奖励；先进单位给予 2 万元的奖励。

第七条 认真贯彻质量责任包保制度，施工现场质量管理高效有序，工程质量管理成绩突出，受到地方政府、建设单位、上级单位或公司通报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单位奖励 0.5~2 万元，给予个人奖励 0.2~1 万元。

第八条 获得质量管理先进单位或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按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股份公司四个层次，分别给予单位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2 万元奖励；分别给予个人 1 万元、0.5 万元、0.2 万元、0.2 万元奖励。

第九条 在施工生产管理工作中，提出了具体的合理化建议，改进施工工艺，提高了施工质量，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个人 0.1~0.5 万元奖励。

第十条 以上奖金来源：获集团公司级及以上优质工程的奖励由指挥部财务列支，其他奖励在工程质量保证金罚没部分和各项质量罚款中列支，不足部分由指挥部列支，余额部分上交财务专项管理。

第三章 经济处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责任单位处以经济处罚：

1、在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中，因工程实体质量存在问题，被建设单位、监理和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对责任单位给予 5 万元/次经济处罚。

2、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设计文件、作业指导书和首件工程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58007072001006134>